



Victims &
Witnesses




法庭证人须知

刑事案件庭审证人须知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Victoria



刑事案件庭审作为证人 举证有哪些程序?应如何 提前准备?

在刑事案件庭审时作为证人举证是对司法公正的重要贡献。法院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离不开诚实证人的帮助。

公诉服务

维多利亚州的重大犯罪行为都会由检察院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OPP) 代表检察长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提起公诉。

检察院公诉团队与维多利亚州警方 (Victoria Police) 共同合作对刑事案件进行起诉。但是, 检察院不负责罪案调查, 并且为独立政府机关。即本院与警方、媒体、法院是独立关系。

检察院的公诉团队的组成包括准备案件的事务律师以及在庭上询问证人并向法官和陪审团陈述案件的公诉人, 以及社工。



证人可获得的支持

通常, 出庭作证会感到紧张, 这是很正常情况。检察院的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 (Victims and Witness Assistance Service) 能在整个过程中为您提供信息和支持。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拥有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 在支持刑事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方面经验丰富, 能为您提供免费的专责服务。

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的人员可提供以下支持:

- 解释开庭前, 开庭时以及开庭后的情况
- 帮助您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资格
- 将您推荐给其他机构和服务

提示

- 如果您对某事务有疑问, 或者需要获得更多信息, 请联系检察院的事务律师、警方调查员或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
- 由于法庭里没有儿童托管服务, 所以证人需要安排他人在出庭期间照顾自己的孩子。



传票

如果您要参加刑事审判出庭作证，这表明您已经向警方递交了证人陈述书并收到了传票。

收到传票，则表明您必须出庭并回答有关您向警察所陈述内容的问题（作证）。如果您收到传票但不出庭，会受到严重的处罚。

在传票上会写明调查这起刑事案件的警方调查员和检察院事务律师的联系方式。

开庭日期

传票上会写明庭审首日开庭日期，但证人不一定会从开庭首日就出庭作证。

警方调查员会联系告知您需要出庭的具体时间。

如果您没有被联系，请致电警方调查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

出庭前的证人准备工作

出庭前，证人需跟雇主或学校请假。出庭作证有可能不止一天。

如果有以下情况，您需告知警方调查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

- 需要口译员
- 因残疾而举证有困难
- 住址或电话有变更。

证人开销

您可因出庭报销某些费用。证人收到传票时，还会收到证人开销报销表 (Witness Expense Claim Form)，上面说明了能够报销的金额。停车和儿童托管方面的花费不能报销。

出庭

出庭作证前的准备

在您出庭的当天，应仔细反复阅读自己陈述书。这样做能帮您回忆起您向警方提供的信息。作证时不能看自己的陈述书。

在出庭前或法庭外，切勿与其他证人讨论您告诉警方的内容。

如果不希望自己的地址在法庭上被提到，您应该在庭审开始前告诉检察院的事务律师或者警方调查员。

抵达法院

(如果之前没有与警方调查员有其他安排)在您到达法庭时，应当：

- 如有必要，先做进场安检
- 查看大厅告示板上的每日庭审列表
- 找到受审人的名字和法庭房号
- 找到法庭，然后等待警方调查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与您联系
- 如果您前往中小城市或远郊的法院，您可以前往司法常务官(Registrar) 柜台寻求帮助。



提示

- 如果驱车去法院，应确保找到可全天停车停车场，避免停车超时罚款
- 轮到您举证前，您不能坐在法庭内听其他证人作证。因此，可带上书或其他可在等候时消磨时间的物品
- 一般法庭的工作时间是早上10点到下午4点15分，午餐休从下午1点到2点。



进入法庭房间后

刑事案件的审判是在法官和陪审团前进行的。所有涉及公诉案件的证人，包括刑事案件的受害者，都要通过回答问题来作证。

进入庭审房间

轮到您作证时，会报您的名字。进入庭审房间后，您会被领到证人席。

法庭官员会：

- 问您是要用《圣经》或其他圣书做宗教宣誓还是做非宗教宣誓，发誓会如实作证
- 询问您的姓名
- 要求进行宗教宣誓或非宗教宣誓。

之后公诉人会问及：

- 您的姓名
- 您的职业

作证流程

公诉人会先向您提问。这叫做“evidence-in-chief”（“首要诘问”）。

接着是代表被告的辩护大律师向您提问。这叫做“cross-examination”（“交叉诘问”）。

公诉人可能还会再问您一些其他问题。这叫做“re-examination”（“复问”）。

法官也有可能向您提问。

提示

- 请称呼法官为“Your Honour”（“法官阁下”）。
- 如果作证时希望在法庭有人陪同，请联系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

作证环节

出庭作证时，最重要的就是如实回答问题。

作证时：

- 作答前仔细听问题
- 回答时不要着急
- 如果问题没听清或没听懂，应要求再问一次
- 如果不记得或不不确定，就应该说不记得或不不确定
- 如果确定，就如实回答。
- 作证结束后，法官会请证人离席，您就可离开

提示

- 如果需要休息，可向法官提出。
- 麦克风仅收录您的作答，没有扩音效果，因此请清晰回答。

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案件

性犯罪案件的受害者可通过闭路电视在法院外远程作证。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也可能被允许使用闭路电视在法院外远程作证。性犯罪及家暴案件的证人作证时，法院可能要求证人在其他地点作证。

在远程地点作证时，证人可要求一位人士陪同。陪同人士须经法院批准，不能是其他证人。

如果对远程作证有疑问，请咨询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

庭审最后阶段

在所有证人都作证完毕后，公诉人、辩护大律师和法官会向陪审团解释证据和相关法律。

之后陪审团会决定被告是否有罪。陪审团做决定时无时间限制。

如果认为被告有罪，受害者可准备一份“受害者影响声明”(Victim Impact Statement)，然后会在判前听证时呈上法庭。

法官通常会在另一个日期再次开庭宣布判决。

如果被告被认定无罪，被告即可离开。

警方调查员、检察院事务律师或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会告知您审判结果。

重要须知

- 如果收到传票，您必须出庭作证。
- 作证时一定要如实称述。
- 切勿与其他证人讨论您的作证内容。
- 性犯罪案件的受害者可通过闭路电视在法院外远程作证。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也可能被允许使用闭路电视在法院外远程作证。
- 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VWAS）可提供支持
- 如果对于所涉及的案件有疑问，请咨询警方调查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
- 住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请通知公诉团队。



信息及支持

检察院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565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03) 9603 7666
电邮:info@opp.vic.gov.au
网址:opp.vic.gov.au

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 (VWAS)

565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03) 9603 7425
免费电话: 1800 641 927
电邮:wasadmin@opp.vic.gov.au
网址:
opp.vic.gov.au/victims-witnesses

罪案受害者支持热线

(Victims of Crime Helpline)

免费电话:1800 819 817
短信:0427 767 891
电邮:vsa@justice.vic.gov.au
网址:victimsofcrime.vic.gov.au

澳洲宣明会 (Vision Australia)

信息帮助热线

免费电话:1300 847 466
电传打字机号码:13 36 77 (听力障碍)
网址:visionaustralia.org

电话口译与笔译服务

免费拨打:13 14 50

法庭

墨尔本市区初级法院

Melbourne Magistrates' Court

233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03) 9628 7777
网址:mcv.vic.gov.au

维多利亚州中级法院

County Court of Victoria

250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03) 8636 6888
网址:countycourt.vic.gov.au

维多利亚州高级法院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210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03) 8600 2000
网址:supremecourt.vic.gov.au

您收到的传票上会有需前往的法庭地址。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Victoria

由维多利亚州检察院出版，
2014年6月版权所有。